**罪犯李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58号

　　罪犯李平，男，1987年9月10日出生，户籍地贵州省赤水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4月3日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2014年4月3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(2015)厦刑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32943.20元（庭审期间，被告人李平的父亲已代赔人民币3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7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2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年10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死缓考验期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7日止。福建省高

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闽刑更261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闽刑更10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裁定书于2021年8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46年7月28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5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392分，合计考核分4497.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8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545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9000元，其中本次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66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06.8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17.77元（该犯申请2024年5月28日从其个人账户扣款人民币500元用于缴纳民赔款，账户实际可用余额858.77元）。2024年5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对罪犯李平名下可供执行财产进行查控执行，2017年2月因被执行人李平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依法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